

论律师作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8_AE_BA_E5_BE_8B_E5_B8_88_E4_c122_481866.htm 律师的作风影响着律师的声誉，律师的作风营造并制约着律师自己的执业环境，律师的作风事关律师的前途命运。二零零七年是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我们律师队伍，作风建设同样十分重要！我们律师，应该建设什么样的作风呢？对这个问题，目前尚没有统一的认识与标准，但是，目前流行在律师界的一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至少是我们执业律师应该改进或戒除的。

一、关于思想作风 经济利益至上的作风，毋须讳言，律师靠律师自身对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养活自己，要生存与发展，收取律师服务费多多益善，正是这种市场经济体制，激励了广大执业律师的执业热情，他们可以不分昼夜，没有节假日的工作，这些正面的积极的一面无可非议。但是，负面的消极的一面也应引起我们执业律师的足够重视，在律师同行中，谁谁律师事务所一年收费多少，谁谁一个月就创收多少万，这些都是律师同行们要津津乐道的，创收多的当然就成了英雄，创收少的难免沦为“狗熊”。英雄也好，狗熊也罢，最最被看重自然是经济利益，就是律师管理部门来判断一个律师事务所，一个律师的好与孱，其创收多少往往是第一杆称！（这是一个客观事实，笔者无意批评我们的律管部门。）在律师界经济利益至上的思想作风形成是很自然的，黑猫白猫论似乎无可非议，但是，我们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律师，担责应更广一些，思想境界也应更高一层。

崇尚关系、人脉的作风 勿用置疑，关系、人脉在我们中国的确是个非常根深蒂固的玩艺，新中国在半

封建半殖民半资本主义的旧中国脱胎出来，换骨程序复杂而艰难，久远的人治时代，迫使人们去钻研关系、人脉。今天我们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利用关系与人脉可以事半功倍，当然就会让一些律师乐此不疲。甚至是，有关系的没关系的，有人脉的没人脉的，都吹嘘着关系如何好，人脉如何通的小喇叭，广揽案源，营造人脉、编织关系。似乎到了没有关系与人脉就一事无成的地步。然而关系与人脉总是伴随着一些社会活动的潜规则，这些潜规则虽上不了台面，但却腐蚀着我们的律师。过分地依赖关系与人脉，这样的律师不但不能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而且往往是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破坏作用。

颓废的作风 有些律师，满怀激情地走上了律师执业的道路，初入律师门，总觉得律师行业是崇高的行业，神圣的职业。干了几年律师，碰了许多钉子，才发现根本不是自己想象的那么一回事。纠缠在权利义务的纷争中，实在乏味。社会的阴暗面见的多了，当初的一腔热血很快就被冷却，追求的公平、公正、正义的理想显得那么渺茫。钉子碰多了，总觉得自己的一切努力总是枉然，于是，就对律师自己产生了怀疑。律师无用论油然而生，认为律师只不过是某种政治制度的装饰品，是一只花瓶，摆设而已。一如现在的信访律师跟随，人到口不张，人在口难张，毫无实际意义。心里凉了，颓废透顶，改不了行，就混日子，混一天算一天，当事人如请了这种思想作风颓废的律师，那他无疑就是一个倒霉蛋。

二、关于工作作风 唯利是图的作风 也正是在经济效益至上的思想作风指导下，律师界唯利是图的工作作风已在人民群众?律师的衣食父母中产生了非常不好的影响，笔者在闲谈中曾听到有一个法官讲这么一个故

事，有一个汽车运输公司，在汽车运输中出了一个特大交通事故，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这汽车运输公司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然而，这个案子起诉到法院之后情况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肇事车辆与营运证虽然登记在汽车运输公司名下，但该车辆却是以一纸买卖协议，由汽车运输公司卖给了开车的驾驶员，驾驶员成了实际车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与解释，应判决驾驶员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是，该驾驶员其实是一个从安徽来浙江的务工人员，家里一贫如洗，根本没有任何赔偿能力，在法院判决该驾驶员承担将近一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赔偿款后，该驾驶员就下落不明，家破人亡的交通事故受害者至今仍未得到分文赔偿。为汽车运输公司代理的律师则将这一案例树为成功案例总结经验，没有律师的运作怎么会有这么好的结果？据说该汽车运输公司为该案付给该律师的代理费在十万元之上，以赚取最大经济利益的汽车运输公司以区区十多万元换回近一百万元，值！然而，透过这个故事，却让人看到了辛酸血泪，说的难听一点，这可是交通事故亲属的血泪钱，交通事故死者亲属的死人钱哪！律师啊律师，要赚钱，切不可泯灭人性！更不能做坑、蒙、拐、骗的帮凶！做人不可丧失良心底线，做律师更应当积德行善！ 奉承、拍马、阿谀、溜须、献媚的作风 律师的工作性质决定律师必须与法官打交道，在诉讼活动中，律师的工作必须通过法官确认才能见成效，基于这个原因，在法官面前，有些律师的脊梁似乎要软了些，有的甘当法官家里的一条狗；也有的奔走在法官们马前鞍后，心甘情愿地为其充当奴仆；更有的则投其所好，混迹在麻将桌上、扑克牌中或者桑拿、酒店、歌厅、旅游风境胜地，甚至是色情场所，

或赌或娱或游玩，皆因为是工作所需，这种工作作风，虽然见效颇快，但却败坏了司法风纪，更破坏了我们律师自身的执业环境，我们的执业环境每况愈下，与这种恶劣的工作作风的流行是分不开的。

妄自为大的作风 律师行业属于服务行业，律师的工作是服务工作，律师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律师的社会地位的不显赫性，同样律师的服务有自身的特殊性，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东西，律师要精通法律，这就是律师的特殊性，律师行业入门门槛很高，并不是谁想当律师谁就可以当律师，能加入律师行业，应该说是一种光荣，的确有的人做了几天律师竟忘了自己是谁，面对当事人，以为自己是最懂的，喝斥五六，今天批评这个，明天批评那个，甚至是当着当事人的面，对律师同行指指点点，仿佛唯有他才是行家，挑去哗众取宠的成份，这仍不失为妄自为大的工作作风。

天高地厚！学的越多，越觉得自己知道得少，钻研得愈深愈发现自己的肤浅。妄自为大的工作作风，只能向社会暴露自己的浅薄无知。

三、关于生活作风 消费互相攀比的作风 在律师界，大牌律师是惹人羡慕的，所谓的大牌律师，有律师撰文称其为“西装笔挺……外表非凡”，（详见邱旭瑜律师发表在《律师与法制》的“大牌律师从哪里来”）而要与这些相称，就必须有与大牌律师相对应的“硬件”，这种硬件首选当是“香车美女”，汽车当然是越牛越“大牌”！于是你“奥迪”，我“宝马”，他“大奔”，不知不觉间相互较劲攀比竞赛不亦乐乎。美女则为小秘、助手也，大牌律师没有小秘、助手左右陪衬就绝对不是大牌律师，当然，助手也好，秘书也好，这些项目均与工作相关联，似乎不属生活作风内容，但是如果是为了“大牌”，为了攀比的需要而上这

些项目的，笔者也只好将其列入生活作风范畴了，这绝不是
什么指桑骂槐。 乐于小搞搞（赌博）的作风 现在律师队伍
扩展的非常快，义乌一个县级市，有执业律师将近二百，司
法行政部门一位领导一语道破实情，现在律师是供过于求，
不是供不应求。也正是这一客观情况，我们的律师有时会空
闲一些，空闲时，娱乐娱乐，调节一下身心，本无可非议，
但也的确有一些人，总是热衷于“小搞搞”，闲着无事时，
关着办公室的门“搞”，晚上“搞”到深夜，白天还要接着
“搞”。与同事“搞”，与当事人“搞”，与法官“搞”，
与警官“搞”，与朋友、熟人、陌生人均要“搞”，“搞”
的小有名气了，律师似乎与赌关联上了，名声就欠佳了。

散懒的作风 公众认为律师是自由职业者，基于这一原因，律
师相对于别的职业与行业，有较高的自由度，在义乌市有十
六家律师事务所，很少有律师事务所实行上班考勤制度的，
因为不考勤，上班、下班既不要签到，也无需报告，上班与
下班全凭律师本人的自觉自愿，这样，久而久之，培养了律
师自由散漫的习性，散漫滋生散懒，突出地表现在律师散懒
的生活作风上，我们常常可以在公共场所或办公室看到衣冠
不整的律师，有拖着半只鞋的，有打赤膊的，有睡眼惺松，
听说还有参与打架，把他人打成轻伤的律师。律师绝对不是
街上的混混，更不是痞子，二流子，散懒不得！

四、律师应
该有我们自己的作风 律师这个群体，是一个很特殊的群体，
我们这个群体应该有我们这个群体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
生活作风，我们的前辈是我们的楷模！去年二月，我特意到
郑州“二·七”纪念馆参观，馆内施洋大律师的形象让我
相形见绌，我禁不住含着热泪扪心自问：身为律师，我为

真理、正义做了些什么？惭愧呀！惭愧得让人痛心！记得当年我们曾将右手握拳举在头顶庄严宣誓：“忠于法律，尊重事实，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正义，追求公平公正，竭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担法律援助任务，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律师形象，为推动国家法治建设和律师事业而奋斗。”我们律师的誓言，同样应该是一言九鼎，绝不能仅仅停留嘴边，它应该是指导我们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的基石，它应该是律师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的镜子，时时刻刻映照出律师的形象。律师的思想作风应该是健康而奋发向上的；律师的工作作风应该是踏实而稳重的；律师的生活作风应该是严谨而庄重的。律师应该有凛然正气、不畏权势、不贪私利、不屈不挠、不卑不亢，既有严明的风纪，又有和蔼可亲的态度的作风，律师还应该……，总之社会对律师的要求还很多很多，改进我们的作风吧，我们离这些要求越贴近，我们作风则愈完美。笔者也是一名执业律师，披露上述种种不和谐的律师作风，绝对没有诋毁其他律师同行的意思，惟祈求与广大律师同仁共勉，在作风建设年改进我们律师的作风，美化我们的执业环境，发展壮大我们的律师事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